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2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乙○○（女，明治00年即民國前00年0月00日生，生前最後設籍資料：臺南廳永寧里灣裡庄2618番地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失蹤人乙○○均為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，聲請人前因上開土地無法協議分割訴請裁判分割，案經鈞院107年度南簡字第288號於民國109年1月31日判決，並於109年3月9日確定。嗣聲請人依上開確定判決提存償金予乙○○，向鈞院聲請對乙○○為公示送達，惟鈞院112年度司聲字第416號民事裁定，認依乙○○之戶籍資料，年齡迄今已達127歲，參諸近代史已知最長壽命為122歲，實無從遽認乙○○現仍存活於世，因此駁回聲請人對乙○○公示送達之聲請。嗣聲請人乃向鈞院提出再審之訴，現由鈞院112年度南簡字第3號審理中。乙○○於臺灣光復後即無後續戶籍資料，可知乙○○應自最後戶籍記載日即昭和15年10月5日（即29年10月5日）起即處於失蹤狀態，迄今仍行方不明，其生死不明達83年之久。爰依民法第8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54條、156條聲請對失蹤人乙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定有明

01 文。次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
02 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71年1月4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
03 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
04 總則施行後修正前（18年10月10日施行，臺灣地區於34年10
05 月25日光復後始適用民法之規定，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，72
06 年1月1日施行）失蹤者，亦適用之。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
07 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
08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准許宣告
09 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亦有
10 明文。

11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三類謄
12 本、本院107年度南簡字第288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11
13 2年度司聲字第416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謄本（上均影本）為
14 證，並有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月5日南市府南戶字
15 第1130001842號函及檢送之戶籍資料在卷可考，另經本院職
16 權調取112年度南再簡字第3號卷宗查閱無訛，堪可採信。又
17 失蹤人乙○○僅有最後於臺南廳永寧里灣裡庄2618番地之日
18 據戶籍資料，卻無光復後初次設籍登記，是失蹤人乙○○於
19 34年10月25日已失蹤，其於72年1月1日民法總則第8條修正
20 施行前既已失蹤滿10年，則因其失蹤而聲請死亡宣告者，自
21 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
2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再按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
24 個月以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本件失蹤人
25 乙○○已滿百歲，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2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8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